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9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臨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煌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東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正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13,216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0,000 元，自民國106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700,000 元，自民國107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